



用心目影院为视障人士开启光影世界之窗

□ 本报记者 赵丽
□ 本报见习记者 王宇翔

在北京市西城区前门步行街旁的保利国际影城里，有一个影院名叫心目影院。北京市红丹丹视障文化服务中心(以下简称“红丹丹”)志愿者们杨宇温和而有节奏的声音，在影厅里缓缓流淌，串联起一个个鲜活的画面——镜头切换，格林(主人公捡到狼崽)正踮着脚尖咬电线，细细的电线被它咬得微微晃动，下一秒就“啪”地断了……微澜(主人公)皱着眉，悄悄把芥末抹在电线上，格林浑然不觉，再凑过去咬时，瞬间被辣得直缩脖子，不停地摇着脑袋，慌慌张张躲到床底下，吐着舌头直喘气。

杨宇的声音带着几分俏皮，影厅里响起阵阵爽朗的笑声，那些闭着眼睛，侧耳倾听的身影，脸上都漾着轻松的笑容。这是纪录片《重返狼群》的观影现场，也是我国无数场视障群体无障碍观影活动的一个缩影——杨宇并不是专业的电影放映员，而是一名电影讲述者，她用语言代替眼睛，把画面里的细节、情绪，一点点送到每一位视障观众的心里，让他们也能“看”到光影里的世界。

根据中国盲人协会数据，我国现有超过1700万名视障人士，他们或许无法看见五彩斑斓的画面，却同样渴望感受文化的温度、光影的美好。近年来，随着公共文化服务保障法、无障碍环境建设法等法律的落实，视障群体的基本文化权益被纳入公共文化服务均等化的重要内容，而讲述电影的志愿者们，正是这场文化助盲行动中温暖的践行者，他们用坚守与热爱，把政策的善意，化作了可触可感的光影陪伴。

以声为眸 志愿者的光影坚守

王玉娟是文化助盲行动的践行者之一。退休后的她，偶然得知心目影院在招募电影讲述志愿者，便毫不犹豫地报了名。培训时，她跟着老师反复练习语气、打磨细节，把每一句描述都练到自然流畅，生怕自己的疏忽，让视障观众错过任何一个画面。从2016年至今，她已义务为视障观众讲述了一百多场电影，每一场都倾尽全力。

“如果你接触过盲人，就会知道，他们对世界的感知，可能只有方圆十米左右。”王玉娟的语气里满是心疼，也藏着一份坚定“我的任务，就是用语言把这个小圈子放大，让他们通过我的讲述，看到草原、看到星空，看到电影里那些鲜活的人和事。”王玉娟说。

去年7月主题党日活动期间，她特意选择了红色题材电影《渡渡》。为了讲好这部片子，她反复观看了十几遍，笔记本上记满了密密麻麻的批注，从人物的语气、神态，到场景的切换、背景音乐起伏，都一一标注清楚。

“霍秋白身着囚服，站在狱中的窗边，阳光落在他的脸上，眼神平静而坚定……”讲述到动情处，王玉娟的声音忍不住哽咽，眼泪顺着脸颊滑落，她停顿了一下调整情绪，继续自己动情的讲述。而在影厅里，没有一丝嘈杂，那些闭着眼睛的观众，有的悄悄擦着眼泪，有的紧紧攥着拳头，当王玉娟的讲述结束时，现场响起了经久不息的掌声——那是共鸣，是感动，更是对视障文化权益被温柔守护的最好回应。

在王玉娟看来，讲电影最难的，不是记住剧情，而是学会“换位思考”。“我们普通人习以为常的画面，对他们来说都是陌生的。”她告诉《法治日报》记者，刚开始讲述时，她常常忽略细节，比如演员的表情变化、肢体互动，或是场景的切换，直到有一次，一位视障观众轻声问她：“王老师，刚才那个人的表情，是开心还是难过呀？”

从那以后，王玉娟便养成了细致观察的习惯。比如在讲述《博物馆奇妙夜》时，她会把手指头大小，还会描述小人的衣着、动作，让他们能清晰想



图为志愿者在心目影院为盲人朋友讲电影。(受访者供图)

象出人物的模样。“你提供的信息越详细，他们在脑子里整合出的画面就越完整，就越接近于‘看到’电影本身。”王玉娟说，如今，除了讲电影，她在参加志愿活动时，还会不厌其烦地给视障人士描述周围的环境，告诉他们路边的花是什么颜色，旁边的树有多高，帮他们一点点拓宽对世界的感知。

以爱为灯 二十余载讲述陪伴

在心目影院，还有很多像王玉娟一样的志愿者，用1300余场的坚持，为视障群体点亮了一盏盏“光影之灯”。心目影院的创始人郑晓洁，至今还记得2004年的那个下午——一位视障朋友来家里做客，当时家里正在播放电影《终结者》，那位朋友坐在沙发上，安静地听着画面里的声音，却时不时露出茫然的神情，最后轻声说，他从来没“看”过电影。

郑晓洁和丈夫王伟力一时动容，决定试着为他讲述电影情节。“我们当时讲得乱七八糟，语速忽快忽慢，还总忘了描述细节，生怕他听不明白。”郑晓洁回忆道，电影结束后，那位朋友一下子抱住王伟力，兴奋得转圈。“你一讲，那些看不见的画面好像就活了，原来电影这么好！”朋友说。

这是他们夫妻俩第一次讲述电影。“那一刻我就知道，这件事，我们要坚持做下去。”2006年，心目影院在北京市鼓楼西大街的一个小院子里，举办了第一场电影讲述活动，没有专业的设备，没有充足的经费，只有郑晓洁夫妇和几位志愿者，还有十几位视障观众。一晃二十多年过去了，从最初的几个人，到如今的近百位志愿者，数十位固定观众，这里早已成为视障群体的精神家园。

2018年，为了让视障观众能“看”到最新的院线电影，心目影院告别了陪伴视障观众十多年的小院，搬进了保利国际影城。

郑晓洁告诉记者，对很多视障人士来说，来这里不只是为了“看”电影，更是为了走出家门，和同龄人交流，感受社会的温暖。有的视障人士，从顺义换乘两趟地铁，单程近两个小时赶来，一路上，地铁工作人员会主动搀扶，陌生人会热心帮忙；有的从房山、昌平出发，哪怕路程遥远，也从未缺席。而心目影院，也不会让他们失望——这里有专业的讲述志愿者，有温暖的陪伴，更有平等的尊重，让他们在光影的世界里，感受到自己被重视、被关爱。

漫画/李晓军

以暖为光 传递温暖照见希望

陈国月，是心目影院最早的观众之一，也是这场文化助盲行动的见证者。他刚出生时视力就只有0.01，只能感受到眼前微弱的光感。

2005年，在心目影院“看”了人生中的第一部电影后，陈国月的生活彻底改变了。从那以后，这里就成了他的第二个家。二十年来，他看了近千场电影，那些通过语言勾勒出的画面，丰富了他的内心世界，也给了他生活的勇气——他不再害怕出门，开始主动和身边的人交流，也因此认识了很多志同道合的朋友。

2017年7月，陈国月“看”完电影，从包里拿出一个信封，郑重地递给郑晓洁，信封有些破旧，里面是他平日节省下的一千块钱，每一张纸币都被摸得有些发皱。“这是我捐给心目影院的，虽然不多，但我想为这里出一份力。是这里让我感受到了温暖，让我觉得自己不是一个人，我也想把这温暖传递下去。”他的声音很朴实，却让人动容。

当被问及心目影院对他的意义时，陈国月笑着说：“它在我的生活里扎下了根，就像空气和水一样，不可缺少。”电影讲述结束后，影厅里的观众三三两两走出影院，陈国月走在队伍前面，手里握着一根由四根盲杖绑在一起的“特制盲杖”，穿着带有反光条的马甲，步伐从容而坚定。他走到一旁的座位上，从包里拿出面包，慢慢吃着，还不时和身边相熟的视障朋友闲话家常，脸上满是从容与惬意——那是被文化滋养的模样，是被善意温暖的样子，更是视障群体文化权益得到切实保障最有力的证明。

没有耀眼的华彩，却有温柔的声音；没有清晰的画面，却有滚烫的善意。那些志愿者的讲述，不是简单的情节复述，而是为视障群体架起的一座桥梁，让他们走出狭小的世界，触摸光影的美好，感受社会的温暖。心目影院的灯光会一直亮着，志愿者的声音会一直温暖着，那些藏在语言里的光亮，会陪着每一位视障朋友，稳步前行，遇见更多属于自己的美好与希望。

记者手记

走进心目影院的这一天，虽然没有震撼的镜头，却有无数个温暖的瞬间，刺进了我的心里。这场关于“用语言点亮光影”的探访，让我真切看到，视障群体的文化权益保障，从来不是一句口号，而是国家、机构与每一位志愿者，用坚守与善意共同织就的温暖网络。

从文化和旅游部等部门出台相关政策，将视障群体文化权益纳入公共文化服务均等化，为文化助盲划定方向、筑牢根基，到心目影院二十多年如一日的坚守，从一个小院里的偶然尝试，成长为视障群体的精神家园，再到王玉娟、杨宇等无数志愿者的默默付出，用细致的讲述、真诚的陪伴，为视障朋友打开通往光影世界的大门，每一次努力，都在打破黑暗的壁垒，传递文化的温度。

我看到，视障朋友们从不愿意走出家门到主动奔赴一场光影之约，从孤单落寞到从容自信，他们的改变，是对这份努力最好的回应。我也看到，地铁工作人员的搀扶，陌生人的援手，志愿者的坚守，机构的深耕，还有国家政策的护航，这些力量汇聚在一起，让“平等享有文化权益”不再遥远。

这场探访，让我更加坚信，文化助盲从来不是单向的给予，而是一场双向的温暖奔赴。未来，愿有更多人加入这个行列，愿更多公共文化机构向视障群体敞开大门，愿政策的善意持续落地，愿每一位视障朋友，都能在语言的光影里，自由感受文化的魅力，都能被世界温柔以待，在温暖与光亮中，奔赴更美好的未来。

□ 本报记者 刘中全
□ 本报通讯员 范婷

吉林法院以务实举措护航民营经济

公正裁判多元解纷 府院联动优化营商环境

“法院的司法建议真是及时雨，帮我们解决了融资难题！”吉林省吉林市某中小微企业负责人王女士感慨道。

吉林市中级人民法院在审理金融借款纠纷时，发现部分金融机构对小微企业放贷门槛高，利率上浮大，随即向金融监管部门发出司法建议。监管部门随即开展专项督导，推动2000余家民营企业获得更优惠的信贷服务。

这是吉林省各级法院牢固树立“法治是最好的营商环境”理念的生动体现。近年来，吉林法院以法为笔、以情为墨，将法律的刚性规定与司法的柔性智慧相结合，贯穿立案、审判、执行等流程。2025年，全省法院审结涉企、涉企业家案件243363件，审结融资租赁、权利质押、民间借贷案件48047件，助力民营企业拓宽融资渠道，降低融资成本；与省工信厅、政数局建立党政机关、国有企业拖欠民营企业账款案件清理化解长效机制，执行案件424件，执行到位金额6.75亿元。

树牢护企“思想标尺”

“法官把法律条文翻译成朝鲜语，还上门讲解，我们朝鲜族企业发展更有底气了！”延边某泡菜加工企业负责人金某拿着双语法律手册，言语间满是感激。

这是吉林法院推动民营经济促进法落地生根的缩影。

法律的生命力在于实施，核心是让每一位市场主体感受到公平正义。吉林省高级人民法院院长徐家新在全省法院专题部署会上强调：“要让司法干警学深悟透新法精神，让民营企业在每一起案件中都能感受到法治温度。”

吉林省高院迅速出台《学习贯彻〈民营经济促进法〉实施方案》，将其纳入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干警政治轮训和法官任职资格考试考核，构建“领导带头、全员参与、分层分类、全面覆盖”的学习体系。

全省法院掀起学习热潮：省高院先后组织6期专题培训，邀请全国人大立法专家、企业家代表授课，通过“法条精讲+案例教学+实务研讨”破解司法适用难点；长春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举办“民营经济司法保护沙龙”，让法官与企业面对面碰撞思想；吉林市中院开设“法官讲堂”，资深法官结合审判实践授课40余场，覆盖干警近2000人次；延边朝鲜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针对民族地区特点，编印朝鲜语法律手册5000余册，上门走访朝鲜族企业300余家，让法治精神跨越语言屏障。

全省法院严格落实涉企案件经济影响评估制度，在合同纠纷中坚持“鼓励交易、尊重自治”，在知识产权领域构建“严保护、快保护”机制，在刑事审判中严格区分经济纠纷与刑事犯罪，坚决防止“民刑不分”。

2025年，吉林省高院发布143个典型案例，其中“某科技公司专利侵权案”明确裁判尺度，让企业创新有了“司法定心丸”。

筑牢安企司法屏障

“多亏法官的柔性执行，我的公司才活了过来！”前不久，珲春市某快递物流公司经营者黄某握着珲春市人民法院执行局长于警卫的手激动地说。

此前，黄某的企业因资金周转困难，拖欠5名员工工资逾一年，账户被冻结，自己被限制高消费，陷入“无法经营就无法还债”的恶性循环。庄永坤实地走访企业3次，核实经营情况后组织调解：“机械执行只会导致‘企业停、债务空’，不如给企业重生的机会。”他耐心劝说工人理解企业困境，最终促成和解——工人同意解除冻结与限高，黄某分期偿还工资。6个月后，黄某的企业恢复盈利，全额付清欠薪，实现“企业重生、职工权益得到保护”双赢。

这是吉林法院多元解纷的生动实践。针对民营经济纠纷复杂、涉标标的大的特点，全省法院坚持“调解优先、调判结合”，构建“法院+工商联+行业协会”多元解纷平台，在全省设立“民营经济纠纷调解工作室”237个，为200家重点企业提供“一对一”风险诊断；吉林市中院与市场监管局合作建立信用修复机制，帮助9828家失信企业重塑信用；延边朝鲜族自治州中院联合海关、商务局，搭建涉外纠纷联动化解平台，护航跨境贸易企业发展。2025年，吉林深化府院联动机制，召开省级联席会议，确定17项重点任务，提出36项具体措施。

在服务创新驱动发展方面，强化对科技创新和产业创新的保护，审结知识产权案件4463件，其中涉汽车制造、生物医药、光电信息等吉林特色优势产业技术类案件135件；设立农业知识产权司法保护工作站，审结植物新品种案件50件。

在服务特色产业高质量发展方面，强化司法政策供给，制定服务人参等特色产业、冰雪经济高质量发展和文化遗产保护司法政策文件。在优化专业法律服务方面，全省法院设立特色产业法庭，巡回审判点、法官工作站89个。

助企优化营商环境

对于陷入困境的优质企业，吉林法院巧用破产重整“良方”。某汽车零部件企业因债务危机濒临倒闭，受理法院启动府院联动机制，协调自然资源、税务部门落实税费减免，帮助企业解决职工社保补缴问题，成功引入战略投资人。2025年，全省法院加大对重大重整案件的司法指导力度，化解债务案件151亿元，释放土地资源45.7万平方米，稳住就业岗位115万个……

优化营商环境需“抓前端、治未病”。吉林法院以府院联动为抓手，联合公安、检察、人社等20余个部门，构建“源头预防、前端化解、综合管控”治理体系。长春市中级人民法院建立“重点企业司法服务专员”机制，为200家重点企业提供“一对一”风险诊断；吉林市中院与市场监管局合作建立信用修复机制，帮助9828家失信企业重塑信用；延边朝鲜族自治州中院联合海关、商务局，搭建涉外纠纷联动化解平台，护航跨境贸易企业发展。2025年，吉林深化府院联动机制，召开省级联席会议，确定17项重点任务，提出36项具体措施。

在服务创新驱动发展方面，强化对科技创新和产业创新的保护，审结知识产权案件4463件，其中涉汽车制造、生物医药、光电信息等吉林特色优势产业技术类案件135件；设立农业知识产权司法保护工作站，审结植物新品种案件50件。

在服务特色产业高质量发展方面，强化司法政策供给，制定服务人参等特色产业、冰雪经济高质量发展和文化遗产保护司法政策文件。在优化专业法律服务方面，全省法院设立特色产业法庭，巡回审判点、法官工作站89个。

在加强劳动者权益保障方面，审结劳动争议案件17052件，依法保障新就业形态劳动者权益，白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与白山市总工会共建劳动争议人民调解委员会，既护职工权益，又保企业生产。

完善无障碍环境建设法律配套机制铺设“文化盲道”

□ 付海钰

电影，被誉为“造梦的艺术”。然而，对于我国1700多万名视障人士而言，银幕上的光影流转往往成为一道难以逾越的“文化围墙”。长期以来，由于版权制度限制、无障碍影视作品供给匮乏等因素，这一庞大的群体在参与社会文化生活、丰富精神世界等方面，面临严峻的信息鸿沟。

2013年6月27日，世界知识产权组织(WIPO)在摩洛哥马拉喀什召开外交会议，在会议上成功缔结了《关于为盲人、视力障碍者或其他印刷品阅读障碍者获得已出版作品提供便利的马拉喀什条约》(以下简称《马拉喀什条约》)。该条约要求各缔约方规定版权限制与例外，以保障阅读障碍者平等欣赏作品和接受教育的权利。2022年5月5日，《马拉喀什条约》对我国正式生效。作为世界上第一部也是迄今为止唯一一部版权领域的人权条约，它在中国的落地不仅是我国履行国际人权条约的承诺，更是从法治层面保障视障群体平等获取文化和教育的权利，彰显我国在知识产权保护与人权保障之间寻求价值平衡的立法理念与

制度担当。

为了与《马拉喀什条约》相衔接，我国著作权法在2020年进行了第三次修订，将权利限定的对象由传统的“盲人”扩展为“阅读障碍者”，并将合理使用情形扩展到“以阅读障碍者能够感知的无障碍方式向其提供已经发表的作品”。这一修订为已有规定无法涵盖数字环境下无障碍阅读方式的问题提供了解决依据，也为网络传播、数字复制以及在线平台提供无障碍格式版作品确定了合法性空间。

法律的生命力不仅在于条文的严密逻辑，更体现在其在基层实践中的具体延伸。在《马拉喀什条约》和新著作权法的框架下，如何将法定的“文化权利”转化为视障群体可感、可触的“文化福利”？中国传媒大学“光明影院”公益项目通过8年的探索，为无障碍文化产品的常态化供给与体系化传播，提供了一个可以借鉴的实践样本。

第一，以标准化生产确保高质量供给。视障群体文化权利保障，首先要解决的是无障碍产品的供给质量问题。“光明影院”自2017年成立以来，每年制作104部无障碍电影，深度聚焦内容创作，致力于将国家的发展与变化以电影的形式呈现给更

多的视障朋友。为保证无障碍电影讲述事实清楚、客观、无重大错误，符合电影发行要求，项目团队在配音和成片完成前均设置“三审三校”环节，形成由志愿者交叉校对、教师专业把关、盲人朋友结合自身观影情况提出修改意见的模式，对无障碍电影的讲述稿和成片进行严格审核，保证无障碍电影质量。

第二，以常态化机制突破空间障碍。2023年起，“光明影院”项目在浙江绍兴、嘉兴以及江苏苏州等地开展试点，以新时代文明实践中心(所、站)为依托，探索无障碍电影常态化放映模式，助力视障人士走出家门、走向社会，共享文化硕果、共赴文化盛事，融入大众文化生活。截至目前，“光明影院”已经实现在全国60个城市共82个新时代文明实践中心(所、站)的落地推广，累计举办无障碍电影放映活动超百场。这种制度化、体系化的设计，不仅为视障群体提供了稳定的文化供给，更通过营造观影仪式感，实现了文化保障从被动受到到主动享有的转变。

第三，以政策性驱动夯实系统化保障。无障碍电影的可持续发展，已逐渐从散点式公益行动转化为制度化公共服务供给，各地通过财政支持、项

目纳入公共文化体系以及明确的职责分工，实现从倡导型实践到常态化制度安排的转变。“光明影院”项目不断加强服务团队建设，形成以家人陪伴为基础，以专业助盲志愿者为骨干，吸纳社工与心理咨询师等人员，联动社区居民和青年群体的服务队伍。同时，项目积极协调落实出行意外险、影厅场地险等制度性保障，并持续推动放映点无障碍设施改造。

《中共中央关于制定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五个五年规划的建议》中明确提出，完善空巢老人、困境儿童、残疾人等群体服务保障体系。展望未来，文化助盲仍需在法治轨道上持续发力。我们不仅需要更多像“光明影院”这样的公益实践，还需要不断完善无障碍环境建设的法律配套机制，在版权授权、无障碍格式版制作与传播等方面更加系统、稳定的制度保障。当“观看”电影不再是视障群体的奢望，当人人都可走进电影院共享同一部电影，法治的温度便具象化为银幕前的欢笑与泪水，社会的进步也将沿着“文化盲道”不断延伸。

(作者系中国传媒大学无障碍信息传播研究院执行院长，“光明影院”志愿者教师)